

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中央预算内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网



已审核, 同意发布

于张伟

招 标 人: 原阳县韩董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中央预算内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4-29

招 标 人：原阳县韩董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7
第六章 图纸（另附）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4-29

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原阳县韩董庄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的概况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项目
- 2、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4-29
-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4、招标规模：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工程建设地点：平原示范区境内

6、标段划分：4个标段

1标段：施工（三仙屋村）

2标段：施工（朱贵庄村）

3标段：施工（吴厂村）

4标段：监理

7、招标范围：

1-3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4标段：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8、工期要求：

1-3标段/120日历天

4标段：随施工工期

9、质量要求：合格

二、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1-3标段：

- (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于本单位；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4标段：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1-3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4标段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与区开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20日8:30 时至 2024年12月26日18:00时。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月9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原阳县韩董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于孔伟

电 话：18530739326

地址：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梦珂

电 话：13346677856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20层20号

七、监督单位：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0373-7553089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原阳县韩董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于孔伟 联系电话：185307393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20 层 20 号 联系人：胡梦珂 联系电话：13346677856
1.1.4	项目名称	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平原示范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关联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 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如有); (2) 工程量清单; (3) 电子图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 标段: 899678.88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24214.9 元 规费: 21617.57 元 税金: 74285.41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 暂列金额: 0 元 2 标段: 4502972.1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0927.85 元 规费: 107696.27 元 税金: 371805.04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 暂列金额: 0 元 3 标段: 3430717.2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92217.53 元 规费: 82142.87 元 税金: 283270.23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 暂列金额: 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 标段/1 万元</p> <p>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2) 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p> <p>1 标段账号：1704021438001775837</p> <p>2 标段账号：1704021438001775713</p> <p>3 标段账号：1704021438001775686</p> <p>特别提醒：</p> <p>(1) 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 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保证金的情形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提供四份纸质版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给中标单位 中标结果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6.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1标段：0.9万元 2标段：3.45万元 3标段：2.7万元 4标段：0.12万元
11.2	监督部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11.3	类似项目	公路或市政类
11.4	中小企业划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1-3 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5	付款方式	工程量完成 50%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审计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97%。一年后无息支付 3%质保金。
11.6	农民工保证金	自行约定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11.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14)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经济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4.3 最新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规定；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并结合市场价格。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人员、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财务状况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大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可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异议期，在异议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p>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25 分 经济标评分参数：50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25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p> <p>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范围：有效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95%-100%（含 95%、100%，下同）之间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报价得分计算。当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之间时：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95%</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审内容
1.2.4 (1)	技术标评分参数 (25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0.风险管理措施
注：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合格的为满分 25 分，不合格的为 0 分，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须在评标报告内写出不合格理由。		

1.2.4 (2)	经济标评分参数 (5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5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p>
1.2.4 (3)	综合标评分参数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类似业绩指公路或市政类</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人员配备 (5分)	<p>项目部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岗位证书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信用等级 (2分)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备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要求如下：</p> <p>（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信用评估机构以“信用河南网”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同时附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扫描件。不符合（1）、（2）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优惠承诺、履职尽责承诺、服务承诺 (10分)</p>	<p>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分 0-3 分。 注：相关承诺如有缺项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的，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 0-4 分，缺项不得分。注：相关承诺如有缺项则不得分。</p> <p>1. 投标人对于环境协调的承诺及措施，得 0-1 分； 2.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措施，得 0-1 分； 3. 投标人对于环保达标的承诺及措施，得 0-1 分。 注：相关承诺如有缺项则不得分。</p>
		<p>招标人意见 (2分)</p>	<p>招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在 0-2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p>
<p>注：综合标评审内容中涉及的相关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若扫描件不清晰或未加盖电子签章则不予计分。</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有关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以上涉及到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后果自负。）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施工组织设计、经济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经济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25%，经济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2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 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5 分

2. 经济标的评标分值：50 分

3.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5 分

4. 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

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经济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综合标的得分记录。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综合标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

B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原阳县韩董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经过公开招标，发包人确定_____为_____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

1.5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1.8 质量标准：_____。

1.9 工 期：_____日历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标准及图纸

2.1 图纸

2.2 技术标准：

2.2.1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2.2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主要工作：

3.1.1 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3.1.2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3.1.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项目经理及总工

姓 名：_____

注册建造师证件号：_____

项目总工：_____

进场项目经理及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必须到场。离开工地 5 个小时以上的，必须向业主代表及监理请假，施工例会项目经理及总工必须全部到场。

3.2.2 承包人主要工作：

3.2.2.1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3.2.2.2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2.2.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2.2.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2.2.5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3.2.2.6 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周内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2.2.7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3.2.2.8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开通。

四、工程价款

A、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环保、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本工程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发布为准。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承包人在已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B. 工程报价单及附件，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5.1 按工程量结算，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 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七、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2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八、违约责任

8.1 承包人进场项目经理、总工及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不一致，且经发包人提出不能按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2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1.9 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1%/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8.5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九、争议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原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原阳县韩董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10.3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附件

11.1 投标文件

11.2 招标文件

11.3 设计图

11.4 报价书

十二、合同份数

12.1 本合同正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话：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优惠承诺、履职尽责承诺、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未涉及内容电子系统中请填“/”。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标段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 级别		注册 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暂列金额（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注：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涉及内容填写，未涉及内容电子系统中请填写“0 或 /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提供保证金回执单或投标保函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责任工程师证号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班子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岗位证/资格证的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承诺按照本次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 2021-2023 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中标时间	
合同价格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八、优惠承诺、履职尽责承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但未标明位置的资料。
-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